

示 182

# 聊城革命委员会商业局文件

(77)聊商财计字第20号

聊城市革命委员会商业局

关于重申企业职工法定节日加班工资待遇的规定

关于企业领导人员划分范围的规定

为响应英明领袖华主席抓纲治国大治快上的英明决策，经领导研究重新转发(62)中劳薪字261号和(63)劳齐薪字第409号、(63)财企字第660号文件规定，在法定节日(新年、春节、五一、国庆节)进行工作的商业企业的生产工人、营业人员、服务人员和职员，凡是因为生产(工作)上的特殊需要，经厂长(经理)批准，在法定节日内进行生产的时候，应尽可能在节日以后给予同等时间的补假，如果不能补假，可以按照规定发给加班工资。

企业领导人员的划分：企业领导人员指厂长、经理、总工程师、处长、科长等，企业的中层领导干部亦包括在内，例如县级企业的股长、课长等都属于企业领导人员。企业的领导人员在法定节日加班不发加班费。

一九七七年九月三十日



聊城革命委员会商业局

183

柳 3083 号

聊城革命委员会商业局

关于重申企业以法定节日加班工资问题的规定  
关于企业领导人员划分范围的规定

<77> 柳商秘字 第 3083 号

为重申《大明》通知第七条规定的法定节日加班工资问题的规定

案，经认真研究，特在 <62> 中劳发字第 261 号 ~~及 <63> 电~~  
<63> 劳办发字第 409 号  
<63> 财企字第 660 号 文中规定，企业工人 在法定节日（新年、春节、五一、

国庆节）进行工作的企业企业的生产工人、技术人员、服务人员如职员，凡是  
因为生产（工作）上的特殊需要，经厂长（经理）批准，在法定节日内  
进行生产的时候，企业尽可能在节日前后给予同等时间的补假，  
如果不能补假，可以按照规定发给加班工资。

企业领导人员的划分，企业领导人员是指厂长（经理）、总工程师、处长、科长等，企业的中层领导人员亦包括在内，例如县级企业的股长、科长等即属于企业领导人员。企业的领导人员在法定节日加班

1977. 9. 30 日